

丧葬惠民补贴

一、惠民殡葬补贴

1、**补贴内容**：遗体接运（普通殡仪车）、遗体存放（含冷藏、3日内）、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骨灰寄存（1年）和骨灰盒（价值200元内）**五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2、**补贴对象**：施行火化的沁水户籍城乡居民；在沁水就读的全日制非沁户籍学生；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驻沁水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无名尸体（公安部门出具证明）。

提示：已享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特困供养人员等丧葬补贴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惠民殡葬补贴。

3、**申请流程**：承办人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承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效证件，填写《惠民殡葬补贴登记表》、承诺书，进行窗口直接核减。

二、火化奖励补贴

1、**补贴内容**：火化后予以  **4000** 元一次性奖励补贴。

2、**补贴对象**：施行火化的沁水户籍城乡居民；在沁水就读的全日制非沁户籍学生；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驻沁水军（警）部队的现役军人；在城乡建设项目中迁坟干尸火化的。

提示：火化后骨灰装棺再葬或享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丧葬补贴待遇和集中供养特困待遇的，不得享受火化奖励补贴。

3、**申请流程**：逝者家属等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逝者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有效证件。填写《火化奖励补贴登记表》、承诺书，审核通过后由县民政局按季结算。

三、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贴

对沁水户籍城乡居民逝世后，采取骨灰撒散、树葬、花坛葬、草坪葬、壁葬、格位存放20年（含）以上以及非火葬对象遗体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的，予以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遗体、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免除殡葬服务费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遗体、人体器官和组织的捐献者（含非本县户籍），逝世后选择火化的，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和殡葬延伸服务费两类，免除标准按照县发改局核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执行。其中，殡葬基本服务费包括：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纸棺）、遗体存放费（含冷藏、3天以内）、遗体火化费（普通设备火化）、骨灰寄存费（1年期）；殡葬延伸服务费包括：守灵、吊唁设施设备租赁等服务。捐献的人体器官和组织包括：心脏、肾脏、肝脏、肺脏、胰腺、小肠、角膜和软骨等。

沁水殡仪馆服务电话：0356-3181333

沁水县公安局
沁水县殡葬服务中心



扫描全能王 创建